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2-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002-7 号**

**致：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暨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易盛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新易盛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共享平台进行了公示。2024年1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

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8.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易盛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归属数量及归属对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5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8.832万股。

###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字[2026]3-249号”《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6]3-250号”《内控审计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查询日期：2026年4月22日-23日）等网站，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在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p>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形，符合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 14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 110 亿元。</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p>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6]3-249 号)，公司 2024-2025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11 991 1384">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良好</td> <td>100%</td> </tr> <tr> <td>合格</td> <td>5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仍在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5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作废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47万股限制性股票（经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张雨虹

2026 年 4 月 23 日